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1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利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1,575,144.74		2,005,584,991.89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7,622,294.77		1,469,562,652.83		1.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838,805.40	-4.44%	581,653,705.69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9,479.86	80.62%	28,059,641.94	16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22,836.31	76.78%	-19,209,457.57	5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007,174.81	-187.99%	64,585,253.12	3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80.62%	0.0716	16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80.62%	0.0716	16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95%	1.89%	4.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39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21,185.06	1.根据皖人社发【2013】43号文,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收到2016年10-12月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14人补贴33,600.00元;2.根据财建【2012】1411号文,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等建设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本期确认2012年窑炉技改项目资金363,157.83元;3.根据滁质函【2017】20号文,关于发放2016年度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奖励250,000.00元;4.根据皖人社发【2014】18号和凤人社字【2014】119号文,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到安徽省和凤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益性岗位补贴59,904.23元;5.根据滁政【2012】74号文,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名牌战略工作的实施意见,收到安徽名牌奖励资金100,000.00元;6.根据凤政【2017】62号文,凤阳县财政局关于给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贴息的通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21,397,850.00元;7.根据凤政【2017】64号文,凤阳县财政局关于给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奖励的通知,收到纳税奖励资金21,739,000.00元;8.根据凤政【2017】63号文,凤阳县财政局关于给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专项补助的通知,收到节能减排专项补助资金17,779,673.00元;9.根据滁人社发【2017】48号文,滁州人社局关于印发滁州市技工人省技能培训民生工程(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人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收到员工岗位技能培训补助资金187,200.00元;10.根据滁南字【2017】12号文,关于2016年度全区纳税十强、优秀企业、工商企业发展及科技创新工作的通报,收到发明专利奖励资金20,000.00元;11.根据凤商【2017】30号文,关于申请拨付2016年促进进出口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收到促进出口专项奖励资金285,800.00元;12.根据滁发改环资【2017】234号文,滁州市发改委关于拨付2016年能源审计和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补助资金5,00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7,093.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09,575.19	
合计	47,269,099.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施卫东	境内自然人	42.24%	165,545,800	124,159,350	质押 119,940,000
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9,600,000	13,000,000	质押 16,000,000
深圳市前海钻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钻盾－长江二号混合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	12,064,000	0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25%	8,836,505	0	
陶德仙	境内自然人	1.04%	4,058,000		
陶然	境内自然人	1.01%	3,946,800	0	
林鸿	境内自然人	0.74%	2,906,140	0	
李友俊	境内自然人	0.69%	2,722,200	0	
张威	境内自然人	0.68%	2,660,000	0	
杨海岗	境内自然人	0.51%	2,000,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施卫东	41,386,450	人民币普通股	41,386,450
深圳市前海钻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钻盾－长江二号混合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4,000
李欣	8,836,505	人民币普通股	8,836,505
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陶德仙	4,0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8,000
陶然	3,9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6,800
林鸿	2,906,140	人民币普通股	2,906,140
李友俊	2,7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2,200
张威	2,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
杨海岗	2,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施卫东、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新余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蔡祝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卫东为夫妻关系,张亚周与施卫东之间系连襟关系,黄晓祖、黄平、张伯平、熊金峰系施卫东的姐夫;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欣、陶德仙、陶然、林鸿、李友俊分别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备注
货币资金	13,695.37	28,299.09	-14,603.72	-51.60%	说明1
应收票据	1,666.94	1,668.97	-2.03	-0.12%	
应收账款	21,067.96	25,296.10	-4,228.14	-16.71%	
预付款项	2,011.55	767.80	1,243.75	161.99%	说明2
应收股利	0.00	181.60	-181.60	-100.00%	说明3
其他应收款	1,526.01	2,149.94	-623.93	-29.02%	
存货	25,317.72	24,938.01	379.71	1.52%	
其他流动资产	1,432.56	1,789.34	-356.78	-19.94%	
流动资产合计	66,718.11	85,090.84	-18,372.73	-2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52.00	23,005.00	1,447.00	6.29%	
长期股权投资	24,182.88	18,189.66	5,993.22	32.95%	说明4
固定资产	56,899.57	62,393.41	-5,493.84	-8.81%	
在建工程	1,784.52	1,162.47	622.05	53.51%	说明5
无形资产	5,708.75	5,848.71	-139.96	-2.39%	
长期待摊费用	40.80	52.37	-11.57	-2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4.34	2,369.50	-235.16	-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6.53	2,446.54	789.99	32.29%	说明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39.40	115,467.66	2,971.74	2.57%	
资产总计	185,157.51	200,558.50	-15,400.99	-7.68%	

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14,603.72万元,降低51.60%,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14,400.00万元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243.75万元,增长161.99%,主要系因生产线升级改造而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3、应收股利期末较期初减少181.60万元,降低100.00%,主要系本期收到上期计提的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分配的股利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5,993.22万元,增长32.95%,主要系本期按协议约定向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6,000.00万元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622.05万元,增长53.51%,主要系本期十二号窑炉生产线改造,窑炉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789.99万元,增长32.29%,主要系本期因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预付设备款所致。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备注
短期借款	2,000.00	14,400.00	-12,400.00	-86.11%	说明1
应付票据	9,028.46	4,114.41	4,914.05	119.44%	说明2
应付账款	15,315.66	23,065.62	-7,749.96	-33.60%	说明3
预收款项	1,451.40	1,515.60	-64.20	-4.24%	
应付职工薪酬	1,517.19	2,076.43	-559.24	-26.93%	
应交税费	1,008.35	898.91	109.44	12.17%	
应付利息	8.43	29.82	-21.39	-71.73%	说明4
其他应付款	311.19	470.91	-159.72	-33.92%	说明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0.00	4,530.00	30.00	0.66%	
流动负债合计	35,200.68	51,101.69	-15,901.01	-31.12%	
长期借款	0.00	2,280.00	-2,280.00	-100.00%	说明6
递延收益	217.68	254.05	-36.37	-14.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68	2,534.05	-2,316.37	-91.41%	
负债合计	35,418.36	53,635.74	-18,217.38	-33.97%	
股本	39,195.07	39,195.07	0.00	0.00%	
资本公积	90,377.39	90,377.39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63.41	1,163.41	0.00	0.00%	
盈余公积	3,730.16	3,730.16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5,296.19	12,490.23	2,805.96	2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62.23	146,956.27	2,805.96	1.91%	
少数股东权益	-23.07	-33.51	10.44	3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39.16	146,922.75	2,816.41	1.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57.51	200,558.50	-15,400.99	-7.68%	

说明:

1、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12,400.00万元,降低86.11%,主要系归还本期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4,914.05万元,增长119.44%,主要系本期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7,749.96万元,降低33.60%,主要系本期因包装等材料价格上涨,为降低采购成本,加大付款力度所致。

4、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21.39万元,降低71.73%,主要系期末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减少,致使本期计提的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5、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159.72万元,降低33.92%,主要系退还前期收到的供应商保证金等所致。

6、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2,280.00万元,降低100.00%,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后,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全为一年内到期的贷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三)利润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变动: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58,165.37	61,466.28	-3,300.91	-5.37%	
其中:营业收入	58,165.37	61,466.28	-3,300.91	-5.37%	
二、营业总成本	58,693.43	66,675.60	-7,982.17	-11.97%	
其中:营业成本	46,529.83	51,667.35	-5,137.52	-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7.85	252.93	1,164.92	460.57%	说明1
销售费用	3,265.74	4,035.60	-769.86	-19.08%	
管理费用	7,952.91	8,319.70	-366.79	-4.41%	
财务费用	-1,871.79	886.53	-2,758.32	-311.14%	说明2
资产减值损失	1,398.89	1,513.48	-114.59	-7.57%	
投资收益	541.17	778.26	-237.09	-30.46%	说明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	-4,431.05	4,444.17	100.30%	说明4
加:营业外收入	4,249.29	207.14	4,042.15	1951.41%	说明5
减:营业外支出	81.21	57.58	23.63	41.04%	说明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1	5.26	2.55	48.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1.20	-4,281.49	8,462.69	197.66%	说明7
减:所得税费用	1,373.75	66.86	1,306.89	1954.67%	说明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45	-4,348.35	7,155.80	164.56%	说明9

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64.92万元,增长460.57%,主要系本期根据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自2016年5月份开始将管理费用中核算的与经营相关的税金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758.32万元,降低311.14%,主要系本期收到凤阳县财政局"贷款贴息补助"2,139.79万元,依据2017年6月12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应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以及本期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减少,从而利息支出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37.09万元,降低30.46%,主要系上期处置安徽施歌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注销广州德亮雅日用品有限公司,在合并报表中从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至投资收益科目所致。

4、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44.17万元,增长100.30%,主要系本期因产品提价及加大对长库龄库存消化的力度,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同时本期因收到凤阳县财政局"贷款贴息补助"2,139.79万元,使"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758.32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5、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42.15万元,增长1951.41%,主要系本期收到凤阳县财政局"纳税奖励"2,173.90万元、"节能减排专项补贴"1,777.97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63万元,增长41.04%,主要系本期处置的闲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7、利润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462.69万元,增长197.66%,主要系本期未新增大额资产减值,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44.17万元,同时本期"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3,951.87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8、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06.89万元,增长1954.67%,主要系因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本期"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88.34万元,以及"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8.55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9、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155.80万元,增长164.56%,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462.69万元以及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06.89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变动: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59.34	57,742.79	2,216.55	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86	176.84	173.02	9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5.35	4,467.06	2,438.29	5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4.56	62,386.69	4,827.87	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7.73	32,149.80	4,957.93	1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5.08	12,242.79	172.29	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7.36	3,845.50	1.86	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5.86	9,354.08	-1,968.22	-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6.03	57,592.18	3,163.85	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53	4,794.51	1,664.02	34.71%	说明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89	5,500.00	-5,342.11	-9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2.84	479.03	253.81	5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15	1.07	67.08	626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5,087.35	-5,087.35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16.31	-3,016.31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88	14,083.76	-13,124.88	-9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2.65	5,155.31	-2,532.66	-4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46.55	4,975.00	2,471.55	4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9.20	10,130.31	-61.11	-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0.31	3,953.45	-13,063.76	-330.44%	说明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	0.00	7.83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4,400.00	-12,400.00	-8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83	14,400.00	-12,392.17	-8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50.00	30,210.00	-13,560.00	-44.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46	1,452.72	-1,009.26	-6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3.46	31,662.72	-14,569.26	-4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5.63	-17,262.72	2,177.09	12.61%	说明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4	43.90	-38.46	-8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31.99	-8,470.87	-9,261.12	-10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555.92	29,121.86	-4,565.94	-1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3.93	20,651.00	-13,827.07	-66.96%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64.02万元,增长34.71%,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1)公司根据目前的行业情况,结合自身的资金需求,加大了客户回款力度,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216.55万元,增长3.84%;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173.02万元,增长97.84%;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及往来款项、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438.29万元,增长54.58%,致使"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827.87万元,增长7.74%。

(2)由于本期因包装等材料价格上涨,为降低采购成本,加大付款力度,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957.93万元,增长15.42%;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86万元,增长0.05%;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72.29万元,增长1.41%;因上期公司退还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参与方保证金及支付深圳市夏鸣信息技术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标定金,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968.22万元,降低21.04%;致使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163.85万元,增长5.4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063.76万元,降低330.44%,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1)因上期转让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3,500.00万元,转让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00.00万元,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342.11万元,降低97.13%;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7.08万元,增长6269.16%;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53.81万元,增长52.98%;因上期转让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和注销广州德亮雅日用品有限公司,收到处置子公司现金金额5,087.35万元,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087.35万元,降低100%;因本期公司没有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使得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016.31万元,降低100%;致使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3,124.88万元,降低93.19%。

(2)本期公司项目投资趋缓,"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532.66万元,降低49.13%;因对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471.55万元,增长49.68%;致使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1.11万元,降低0.6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77.09万元,增长12.61%,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1)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83万元,增长100%;本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减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2,400.00万元,降低86.11%;致使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2,392.17万元,降低86.06%。

(2)因本期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到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3,560.00万元,降低44.89%;由于本期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同时减少,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9.26万元,降低69.47%,致使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4,569.26万元,降低46.01%。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751.09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入728.11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因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3、报告期内,由于宏观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公司当时的股价与原预定方案相比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凯泰浩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方进行了磋商,但对如何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这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终止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凤阳县财政局拨付的贷款贴息2139.785万元、节能减排专项补贴1777.9673万元、纳税奖励2173.9万元补助资金共计6091.652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4.1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000	至	4,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30.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及产品结构调整,加强成本管理与控制,同时根据原料成本等情况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毛利水平有所提升;加大了营销力度消化原有长库龄存货和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减少了相应的减值计提,使得主营业务亏损缩窄。以及上半年度收到了政府补助,对本期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20日	其他	个人	参加安徽证监局举办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全景网。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卫东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0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销售研发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

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号2017-11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7年1-9月份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1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告全文及正文。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号2017-11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1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7年1-9月份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1-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7-06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思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瑞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丽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2,846,641.34		1,783,677,030.56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2,587,752.29		1,315,319,122.59		0.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3,892,324.32	11.77%	1,117,917,890.44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2,333.15	37.12%	4,561,940.63	-7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2,478.78	104.73%	228,745.30	-9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09,075.59	-5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38.00%	0.0091	-75.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38.00%	0.0091	-7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12%	0.34%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2,10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5,641.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55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991.65	
合计	4,333,195.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259,440,000		质押 224,477,273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105,280,000		
王树先	境内自然人	0.39%	1,980,000		
李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8%	1,921,494		
马伟鸿	境内自然人	0.26%	1,319,900		
杜瑞良	境内自然人	0.23%	1,132,200		
东传青	境内自然人	0.21%	1,041,120		
丁祥峰	境内自然人	0.20%	1,006,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9%	937,800		
匡艳艳	境内自然人	0.18%	913,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259,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44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80,000
王树先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李晓东	1,921,494	人民币普通股	1,921,494
马伟鸿	1,3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9,900
杜瑞良	1,1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200
东传青	1,041,12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120
丁祥峰	1,0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800
匡艳艳	9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东传青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40,92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58.86%,主要原因系偿还短期贷款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220.96%,主要原因系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70.57%,主要原因系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57.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海外并购项目产业扶持资金1000万元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30.33%,主要原因系支付车间改造工程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72.5%,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短期贷款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33.31%,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供应商欠款所致。

8、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年初增长67.92%,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超低排放改造补贴所致。

9、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90.22%,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0、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75.32%,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煤炭、猪肉、鸡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1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59.04%,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1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76.1%,主要原因系收回理财资金增加所致。

1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532.04%,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并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2015】第24号)相关要求完善后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修订稿)》。在此后推进过程中,由于相关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以致未能实现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即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交易,双方终止了原合同。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支付了500万澳元保证金。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延期函〉的议案》。根据《延期函》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向Yolarno支付600万澳元预付款。

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2015-053、2015-058、2016-031、2016-032、2016-046、2016-050、2016-060、2016-06、2017-006、2017-013、2017-016、2017-027、2017-035、2017-038、2017-040、2017-050、2017-06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040号公告
2017-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050号公告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7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061号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履行完毕。(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原董事郑镁钢、董事于瑞波、原监事王永功、原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松国、董事兼生产研发总监郑洪光、原董事会秘书王潍海,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年03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1.59	至	903.17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对2017年1-12月经营业绩预计带来一定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4月份	预付房租等	77.52	0	77.52	0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4月份	代垫费用	3.77	0	3.77	0			
合计			81.29	0	81.29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签署了相关资金支付及出借协议。相关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及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2017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春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维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51,059,731.55		31,370,608,575.54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53,709,284.56		10,666,431,390.45		8.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07,525,361.67	6.09%	23,624,063,714.27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586,714.51	49.26%	1,229,759,850.20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792,443.37	41.90%	1,202,623,593.44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34,956,985.89	-2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5	49.28%	0.7689	4.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5	49.28%	0.7689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0.83%	10.90%	-1.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57,504.58	固定资产清理、报废形成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38,616.50	"三供一业"移交和逐期摊销递延收益形成的利得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086,301.38	理财产品收益形成的利得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181,731.20	"三供一业"移交费用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74,76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807.43	
合计	27,136,256.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6%	514,417,536	199,468,085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7%	237,901,63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3,1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昀沣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9,432,203			
#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8,286,768		质押	8,264,76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973,70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7,417,84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昀沣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5,651,365			
中信证券信安稳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5,465,9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5,328,22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949,451	人民币普通股	314,949,451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237,901,639	人民币普通股	237,901,63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昀沣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32,203	人民币普通股	9,432,203
#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86,768	人民币普通股	8,286,76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7,973,701	人民币普通股	7,973,70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17,848	人民币普通股	7,417,84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昀沣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51,365	人民币普通股	5,651,365
中信证券信安稳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5,992	人民币普通股	5,465,9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28,228	人民币普通股	5,328,2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7名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436,326,135.05	4,102,800,423.45	56.88%	正常生产经营形成及收回21亿元理财影响
应收账款	590,924,817.60	173,144,681.01	241.29%	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4,302,892.23	5,324,795.74	544.21%	应收、代垫等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36,340,753.48	2,257,267,147.80	-93.96%	本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工程物资	5,194,512.91	251,546,598.77	-97.93%	本期工程物资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89,271,056.71	128,902,624.72	-30.75%	三剂化学品摊销金额减少
预收款项	732,059,530.29	454,430,988.49	61.09%	本期预收商品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2,904,043.29	44,768,387.60	40.51%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472,145,418.03	984,894,421.64	-52.06%	本期应交税费较上期减少
应付利息	155,007,715.00	25,406,143.51	510.12%	本期按合同计提贷款及应付债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678,900,437.26	363,545,214.05	86.74%	本期预提修理费等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8,816,176.86	2,708,290,885.26	31.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影响
长期借款	50,239,615.72	897,760,895.94	-94.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影响
长期应付款	162,910,343.44	271,486,976.52	-39.99%	融资租赁设备款减少
未分配利润	3,322,650,533.32	2,451,165,795.46	35.55%	本期利润增加影响

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34,399,088.20	59,123,894.47	127.32%	本期提取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59,086,301.38	21,874,794.52	170.11%	本期取得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51,385,538.17	7,964,023.24	545.22%	"三供一业"移交费用支出
少数股东损益	65,756,565.45	27,088,499.26	142.75%	少数股份利润增加影响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3,806.05	54,149,959.64	-35.52%	本期收到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少影响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0	1,200,000,000.00	75.00%	本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86,301.38	21,874,794.52	182.00%	本期收到银行理财收益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133,593.17	533,454,040.37	-35.49%	本期长期资产较上期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15,000,000.00	5,504,783,570.60	32.88%	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总额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31,870,112.00	6,055,748,819.04	34.28%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总额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112,805.46	327,570,978.66	111.59%	本期分红影响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1,965.04	17,170,723.59	534.81%	本期支付银行及非金融机构手续费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公司定增股票中的199,468,085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2014/12/31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第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2、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依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定点扶贫工作的通知》(辽委办发〔2016〕2号)、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参加省定点扶贫工作的函》,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向定点扶贫对象——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新开岭乡青山村拟捐赠扶贫资金30万元。